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九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3649	青岛即墨市移风店镇三湾庄村大沽河南侧,因村主任盗采沙石形成了两处沙坑,目前沙坑内填埋了大量垃圾,污染地下水。	青岛市	垃圾、水	1.信访人反映的两处沙坑位于三湾庄村西北侧,其中一处位于北侧,为自然形成的沟渠,2010年以前存在村民盗采黄沙现象,被制止后形成一处沙坑,因该处靠近村庄,部分村民倾倒了垃圾,2014年该处垃圾由镇环卫公司进行了清理,并种植了树木;另一处为南侧,原为三湾庄村养殖鱼塘,因近些年干旱,水源枯竭,被部分村民采过黄沙,形成一个沙坑,近期反映有个别村民从东侧向沙坑中倾倒少量垃圾,现已被制止。2.经现场核查,信访人反映的两处沙坑,其中北侧沙坑现场已被植被和树木覆盖,无盗采痕迹,无盗采设备及人员,现场发现堆放了少量建筑垃圾;南侧沙坑已被杂草覆盖,无盗采痕迹,无盗采设备及人员,沙坑原车辆出入口已被村民种植了花生。近期有反映,有个别村民从东侧向沙坑中倾倒了少量垃圾,已被制止。经调查取证,无证据证明该两处沙坑的盗采黄沙行为是该村主任所为。	是	其他	1.对两处沙坑内的垃圾立即组织车辆人员进行清运。2.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杜绝垃圾倾倒和盗采黄沙现象。	
2	3652	菏泽市鄆城县:1.陈王街道办事处和凤凰镇周边农村有多家化工厂,排放刺鼻有毒气体和废水。2.引马镇韩庄村北引马工业园内的鄆城亚美森木业有限公司,生产甲醇,偷排刺鼻气味和废水,污染环境。多次反映未处理。现因督察组入驻暂停生产,下访结束后又开始作业。	菏泽市	大气、水、其他	一、群众反映的陈王街道办事处和凤凰镇周边农村有多家化工厂,实际为鄆城基础工业园和鄆城县工业园区内的化工厂。1.鄆城县工业园在陈王办事处,成立于2008年,环评文件于2008年11月19日经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审批(鲁环审[2008]261号),产业定位为:农副产品加工、医药化工、纺织服装、木材加工和工艺品加工等产业。2.鄆城基础工业园在凤凰镇西,成立于2013年,环评文件于2013年5月27日经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荷环审[2013]42号),定位为:医药、精细化工、纺织、发制品产业等三类为主的综合工业园区。鄆城县基础工业园建有一座日处理2万吨废水的鄆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B排放标准,进排水口均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3.目前,在鄆城县这两处工业园内有27家化工企业,除天拓生物、鼎盛化工、阳城生物、建融化工、沃兰生物、佳泉化工6家企业正常生产外,其余21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进入工业园及基础工业园的化工企业均建有处理站,经预处理达到入管排放标准后,最终经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此类问题在转办件第八批821号中有回复。在以上27家化工企业中,有工艺异味产生的行业主要是三氯、二氯化工业企业,共有5家,工艺废气建设了碱液吸收塔,设备运转正常,调查发现厂外未发现异味。此类问题在转办件第八批821号中有回复。二、群众反映鄆城县亚美森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引马镇韩庄村东南1500米处,该公司年产5万吨甲醛,主要原料为甲醇,2012年12月24日通过菏泽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批复(荷环验[2012]98号)。1.该公司的废水主要有循环冷却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不外排。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等,不外排。2.该公司建设尾气处理器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尾气处理器进行焚烧,产生的热量回用于增压器、混合器等生产单元,现场检查时厂界有轻微异味。经调查,近一年来,鄆城县未接到关于亚美森木业有限公司废水和异味污染的举报。	是	责令改正	针对鄆城县亚美森木业有限公司异味问题,鄆城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加强管理,减少异味散发。	
3	3653	枣庄市市中区湖西景观苑小区朱子埠,多家化工厂(永利化工、九星精细化工、东涛化工等)夜间偷排刺鼻气味;该小区西侧,有化工厂向齐村支流偷排废液。现因督察组入驻暂停生产,多次向地方政府反映未处理。	枣庄市	大气、水	1.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齐村镇朱子埠村,2017年6月,该企业因安全许可证到期,未进行延续,市安监局对其下达整改通知,要求该企业停止生产,不存在因中央环保督察组驻鲁临时停产问题。9月9日现场核实发现,该企业将窑炉能源更改为天然气,于9月8日调试窑炉,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在线数据已联网,未发现刺鼻气味,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2.枣庄市东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位于齐村镇朱子埠村,2017年8月初,根据枣庄市质监局《关于落实节能环保要求注销锅炉使用登记证的公告》,该企业对原4吨燃煤锅炉进行了拆除,企业暂时无法生产,不存在因中央环保督察组驻鲁临时停产问题。现场核实,该企业锅炉改造尚未完成,未进行生产,未发现刺鼻气味,无生产废水外排现象。3.九星精细化工实为枣庄九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枣庄经济开发区长江二路2号。2017年7月19日,枣庄市重点污染源强化督察组对该企业检查,提出整改意见。为加快整改进度,市中区环保局于7月26日对其下达了停产治理通知,2017年9月2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第二批901-60号转办件后,经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未生产,厂界外无刺激性气味;企业污水经开发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进入汇泉污水处理厂,未发现污水乱排现象。市中区已责令该企业全面停产,在整改验收通过前不得恢复生产。4.该案所指齐村支流位于湖西景观苑东北方向(并非小区西侧),经排查未发现上游有化工企业排放废液现象。5.2016年7月以来,市中区共接到反映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的信访件3次,反映枣庄市东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的信访件4次;反映枣庄九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信访件13次(经初步核实,其中10次基本确定为同一信访人通过省、市、区环保部门及网络等不同途径反映该问题,区环保局执法人员与信访人取得联系,将检查情况和监测情况给予告知,信访人始终不予配合,答复也遭到拒绝,只认可对枣庄九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关停的处理)。市中区环保局和齐村镇在接到以上信访件后均对相关企业进行了调查核实,依法对信访问题进行了处理,并已对相关信访诉求进行了答复。	是	责令改正	市中区政府责成齐村镇、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对以上三家企业加强监管,要求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尽快完成在线监测设备的比对监测、验收;要求枣庄东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改造完成后及时申请验收;要求枣庄九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落实整改,在整改验收通过前不得恢复生产;对齐村支流加强巡查,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4	3656	潍坊市青州市和淄博市临淄区交界处,临淄水泥厂南五公里,淄河东南方向,青州市界内有两家化工厂,排放刺鼻气味,污染环境。	潍坊市	大气	经现场调查走访,临淄有多家水泥厂,原临淄水泥厂已改名为淄博齐银水泥有限公司。按照信访人描述排查,临淄水泥厂南五公里、淄河东南方向,青州市境内无化工企业。	否			
5	3658	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街道办事处阳光舜城小区中五区2号楼楼下的“三江源牛肉面”“名烟名酒”“常建五金”“泰山矿泉水”“21世纪不动产”“泉味轩豆腐脑”,生活废水直排雨水管网。	济南市	水	1.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街道办事处及市中区市政局现场核实:(1)名烟酒店内无供水排水设施,不存在生活废水直排雨水管网问题。(2)三江源牛肉面、常建五金、泰山矿泉水、泉味轩豆腐脑、21世纪不动产5店均配备污水排水管道,生活污水通过自用排水管道排入化粪池,经沉淀后排入污水管道。(3)经现场调查未发现生活废水直排雨水管网的情况。2.舜耕街道办事处巡查时曾发现商铺业主向门前路面泼水行为,并当场给予劝阻及教育。	是	其他	市中区舜耕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商铺经营业户的宣传教育,加大巡查力度,严格执法,杜绝生活废水向店外泼洒的问题发生。	
6	3659	聊城市冠县柳林镇张四古村西,有家刘某某的养猪场,排放刺鼻气味,粪便乱堆放,建议外迁。	聊城市	大气、垃圾	经调查,冠县柳林镇张四古村西共有刘姓养殖户4家,现存栏生猪分别为29头、22头、16头、26头,均处于限养区,属于散养户,均已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由于粪污处置不及时,现场有刺鼻气味,未发现粪便乱堆放的问题。被举报的养猪场属于限养区内的散养户,经整改达标后,能继续饲养,可以不予外迁。	是	责令改正	柳林镇政府组织上述4户养殖户采取了撒生石灰、使用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减轻影响,对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并随时运往自家田间集中堆积发酵,不得在圈舍或周边存留。	
7	3660	枣庄市台儿庄区工业园区国通运输有限公司院内,有家“永创商贸有限公司”,从事喷漆生产,使用燃煤锅炉,排放刺鼻气味。	枣庄市	大气	永创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台儿庄工业园区国通运输有限公司院内,成立于2015年5月8日,于2016年2月进驻开发区,主要从事学生课桌椅加工销售。在加工、拼装过程中涉及喷漆工艺;生产过程中使用0.4蒸吨生物质小锅炉,主要用于产品喷漆后的烘干固化,锅炉于2016年11月至今未使用;喷漆和烘干固化过程中排放刺鼻气味。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	1.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求该企业立即停产整顿。2.该企业目前已拆除锅炉。3.台儿庄区环保局已经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罚。按照“未批先建”和违反“三同时”制度对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共处罚金27040元。4.要求该企业完善相关的手续,经发改、环保、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审批后方可恢复生产。	
8	3661	威海荣成市石岛港湾街道旋镇村,有家“鑫鑫鱼粉有限公司”,2014年主动停产,当地政府未依据“荣政法办20号文”给予补偿,并且要求旋镇村起诉该厂并强制拆除,举报人认为不合理。	威海市	其他	1.关于举报“当地政府未依据‘荣政法办20号文’给予补偿”的问题,鑫鑫鱼粉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为刘某某,65岁,于2003年在港湾街道玄镇社区(即反映人所指的旋镇村)经营鱼粉厂,于2014年停产。问题提及“荣政法办20号文”,实指荣政法办[2013]20号文,文中规定对主动关停的鱼粉企业给予一定奖励,但鑫鑫鱼粉有限公司从未书面申请主动停产,不符合奖励要求。2015年1月,有企业准备收购鑫鑫鱼粉有限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了评估,但刘某某提出厂房按照租房拆迁标准进行评估,要求评估总额再增加一倍,对此,收购企业不接受,最终双方作罢。至2015年底,刘某某开始上访,提出各种不合理要求,如赔偿其600-800万元后鱼粉厂交给政府等等。对此,港湾街道反复向其解释说明,并召开了信访听证会,给予其答复,刘某某拒不同意,始终坚持要求补偿600-800万元的不合理要求,并到省进京上访,意图满足其经济利益。2.关于举报“玄镇村起诉该厂并强制拆除”的问题,鑫鑫鱼粉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与玄镇社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但2015年1月至今一直未付租金。玄镇社区于今年8月起诉鑫鑫鱼粉有限公司,要求收回土地,后经双方沟通协商,现已撤诉。目前各方没有对鑫鑫鱼粉有限公司所在区域进行拆除的计划,不存在强制拆除。	否			
9	3663	来电人反映威海市环翠区塔山宾馆南戚家乔小区91号楼北,文笔峰山庄一部,向小区直排油烟、噪声,污水直排下水道,影响居民生活。	威海市	油烟、噪声、水	1.关于举报“文笔峰山庄一部向小区直排油烟、噪声”的问题,经查,文笔峰山庄一部于2004年营业,证件齐全。该店南侧有外挂机4部,风机2部,营业期间有噪声,可能影响居民休息;该店配有油烟处理设施,背向居民楼排放。因经营问题,该店已于8月14日停业,无法进行油烟和噪声检测。2.关于举报“文笔峰山庄一部污水直排下水道”的问题,9月9日下午,威海市水务集团安排专业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该酒店污水早已接入城市配套污水管网,没有直排下水道。	是	责令改正	1.该饭店负责人承诺今后不再营业。2.责成竹岛街道、戚家乔居委会密切关注该楼使用情况,保证不再影响居民生活。	
10	3666	前期反映的威海市文登区天福路文峰花园170-1号小区东侧污水管道问题,处理结果与实际不符,该处确实存在雨污未分流情况,要求重新铺设大口径下水管道,并且做到雨污分流。	威海市	其他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文登区于8月28日、9月2日先后两次接到该问题举报。1.针对举报人第一次反映的“文峰花园170-1号小区东侧污水管道雨污未分流,未加井盖有臭味,下雨天粪水外溢”问题,我们现场进行了调查,证实该小区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排水系统于2011年11月15日通过验收,且接入区市政管网。对井盖及井盖破损问题,2017年8月30日前已经安排专人用完整的水泥盖板覆盖井盖,然后用砂浆进行密封,完成了井盖及周边冲毁地段的修复工作。2.针对举报人第二次反映的“未从根本上解决,要求重新铺设雨污分流管道”的问题,再次实地进行了确认,认为群众反映的污水管道,实际上是文峰花园小区东侧的一口污水井,井内接入了东侧小区的雨水管道。今年8月份的强降雨导致污水排放不及时,出现雨污混杂外溢,产生异味。经研究决定,由天福办、市政处负责,对该井的雨水管道重新设计,计划在韩泊雅洗浴中心附近新建一口雨水井,然后将该污水井中的雨水管延伸铺设至新井,再引向天福路市政雨水管道,工程一个月内完工。目前,已完成管道沿线构筑物拆除和清理工作,正在筹备施工材料,9月15日开始施工。	是	责令改正	1.由天福办牵头,市政部门配合,抓紧启动管道铺设,并责成施工单位,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倒排工期,加快进度,预计40日内施工完毕,实现雨污彻底分流。2.鉴于小区居民对此问题非常关注,由天福办安排工作人员,积极做好小区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通过告示公开说明问题处置情况,定期公布项目施工进度,并邀请周边居民进行监督,最大限度地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确保问题圆满解决。	
11	3667	济南市天桥区凤凰山路:1.稻香小区8号楼和9号楼楼下,乱搭乱建,环境脏乱差,垃圾池被占用;2.小区西面金德利餐点供应处,垃圾、污水散发刺鼻臭味。	济南市	垃圾、水	1.天桥区凤凰山路稻香小区8号楼和9号楼楼下有私自搭建的棚子,里面有垃圾,非垃圾池。2.金德利餐点供应处角落有堆放的纸盒杂物,地面有水渍,未发现刺鼻臭味。	是	责令改正	1.9月9日,天桥区城管执法局向私搭乱建当事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济天城执限改字[2017]第04071号),要求立即整改。当晚,天桥区城管执法局和北园街道办事处对该处私搭乱建进行了拆除。2.9月9日下午,天桥区环境卫生管护服务中心将此处垃圾清理完毕。3.9月9日,金德利餐点供应处将堆放的纸盒杂物和水渍自行清理完毕。	
12	3668	德州市陵城区韩家村东有家养鸡场,离居民区太近,排放刺鼻气味。	德州市	大气	陵城区临齐街道韩家村东养鸡场,位于限养区,现存栏蛋鸡7000只左右。检查发现,该养殖场及时处理粪污,但风扇叶片排气口排出的气味刺鼻,该问题属实。	是	关停取缔	9月10日下午,该养鸡场已关停搬迁完成。	